

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

(上市公司)康舒

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-受理提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公告 序號 | 1 |
| 主旨 | 康舒受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 |
| 一、 依據 | |
| 依據 |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04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 |
| 股東 會開 會日 期 | 常會 民國104年06月17日 |
| 二、 作業 流程 | |
| 提名 股東 資格 |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。 |
| 應選 名額 | 董事9名(其中非獨立董事6人，獨立董事3人)及監察人3名。 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 |
| 提名 受理 期間 | 民國104年04月02日至104年04月13日止 |
| 提名 受理 處所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地址及受理單位) |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) | |
|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|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| |
|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 | 預計於民國 104年05月05日 | |
|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| (1)股東於提名權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。(2)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。(3)董事會依審查標準審查提名股東及被提名人之資格。(4)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、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(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，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)。(5)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。(6)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當選情形。 | |
|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| 股東戶名、戶號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) | |
|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| 獨立董事 |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(請詳述，如：畢業證書正本、副本或影本等) |
| | (1)學歷 |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|
|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2)經歷 | 經歷證明影本 |
| (3)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|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|
| (4)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|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|
| (5)獨立董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| 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之聲明書正本 |
| (6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董事及監察人 |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(請詳述,如:畢業證書正本、副本或影本等) |
| (1)學歷 |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|
| (2)經歷 | 經歷證明影本 |
| (3)當選後願任董事/監察人承諾書 | 當選後願任董事/監察人承諾書正本 |
| (4)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|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|
| (5) (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) 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| 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影本 |
| (6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
三、審查標準

依公司法、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，本公司董事會，對董事/監察人/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/監察人/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| <p>(1)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</p> <p>(2)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</p> <p>(3)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</p> <p>(4)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</p> <p>(5)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</p> |
| 四、 其他 |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4年04月13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若採郵寄者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名函件』字樣，並以掛號函件寄送。 |